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文件

翁环审[2020]54 号

关于对翁牛特旗妇女儿童医院门诊楼配套供暖工程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翁牛特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翁牛特旗妇女儿童医院门诊楼配套供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建于翁牛特旗妇女儿童医院西北角，占地面积 240 平方米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9^{\circ} 01' 30.95''$ 北纬 $42^{\circ} 56' 35.29''$ 。主要建设内容为锅炉房 1 栋（包括锅炉间、燃料间、灰渣间和工作间），生物质锅炉 1 台（CDZL2.8MW-95/70T）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有效控制扬尘污染，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35 米，其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2、生产废水回收利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妇女儿童医院门诊楼污水处理设施排放。

3、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区标准。

4、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其贮存、运输要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；其它生产固废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日产日清。

5、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，设置便于采样、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；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6、按《赤峰市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要求》安装视频监控设施，与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视频监控平台联网。

四、项目排污许可事宜与妇女儿童医院合并办理，在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翁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执法工作。

七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。

八、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，涉及立项、规划、土地、城建、消防、取水、安监、水土保持等方面时，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。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2020年12月3日

